

晋中市气象局 晋中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中气发〔2026〕16号

关于开展晋中市 2026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防雷安全重点监管企业：

为深入贯彻晋中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精神，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做好我市防雷重点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工作，通过对企业“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晋中市重点监管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及时间

抽查对象：全市加气站、气库等燃气企业

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10 月。

二、抽查比例

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全市范围内防雷安全重点监管企业按照 10%的比例随机抽查。

三、检查方式和人员组成

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库中的防雷安全重点监管企业，随机抽取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

四、检查事项及内容

（一）晋中市气象局抽查事项为：对防雷安全监督检查，相关内容为：

1. 防雷安全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内容是否缺失，是否在检测有效期内；被检测建、构筑物是否体现保护范围和保护手段；
2. 有无防雷装置日常维护记录，维护周期是多少；
3. 有无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4. 是否编制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5. 是否有防雷安全宣传教育或培训记录。

（二）晋中市城市管理局联合抽查内容：

1.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领证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情况;

3.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及备案情况。

4. 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情况。

(三)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8.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其它企业合规行为检查。

五、检查结果处理

检查结果将通过门户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归集为企业信用信息。违法违规行为将由相关部门依法惩处,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六、工作要求

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中,要统筹协调、求真务实、廉洁奉公,依法履行检查职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要建立工作清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认真治理问题隐患，做到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山西省晋中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